

科技部新建研究船名稱徵選活動

研究船是海洋科學家不可或缺的好夥伴，可以在大海中自由移動且搭配各項先進科學探測儀器和採樣設備，執行五花八門的任務，包含海洋科學研究、學生實習、海洋地形調查、能源探勘、參與搜尋海上失事飛機與船隻、支援海氣象浮標佈放等，而我國的海洋科學家不畏風浪、不分晝夜的作業、忍受暈船的痛苦和惡劣的天候，及不可預測的危險，只為了替大家帶回許多寶貴資料與科學新發現，讓我們一窺海洋的神祕。

目前國內海洋研究船為海研一號、海研二號、海研三號，分別於 1983 年、1993 年開始為台灣海洋探測與教學研究服務，三艘研究船均已趨於老舊，為了維持海洋科技研究的能量與確保海洋科學家航行作業安全，科技部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 3 艘新研究船(2 艘 500 噸級與 1 艘 1000 噸級)，替代原有的三艘海洋研究船(海研一、二、三號)。

未來 3 艘新研究船將搭配先進科學儀器設備，提供海洋科學家更舒適的工作環境。為了迎接海洋研究的生力軍，科技部邀請國人共同參與此一研究船建造盛事，讓我們一起腦力激盪、發揮創意替 3 艘新研究船命名！

主辦單位

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

活動時間

提案時間：11 月 1 日(三)至 11 月 30 日(四)

得獎公佈時間：暫訂 12 月底

領獎時間：主辦單位另行通知

參加資格

凡具有創新創意、熱愛創作之我國公民皆可參加。

活動辦法

1. 投稿作品規格：

- (1) 三艘研究船名稱之間可具關聯性，或為同一系列。
- (2) 中文名稱以 8 字(含)以內為原則，並附上英文翻譯名稱。
- (3) 命名應具有創新創意、與台灣海洋科學研究有深刻連結性，方便使用中英文發音、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。
- (4) 命名名稱，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。
- (5) 命名意涵說明，以 300 字為限。

2. 評選辦法：

- (1) 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進行評分。
- (2) 命名評選標準：意涵說明 20%、創新創意 25%、易記憶性 25%、台灣海洋科學研究相關性 30%。

3. 研究船各項活動參考資料：

- (1) 海研一號 30 週年慶暨探測文物
展：<http://ecows.oc.ntu.edu.tw/ORI30/>
- (2) 海研二號實習花絮：<http://140.121.176.198/index.php/interning/>
- (3) 海研三號活動花
絮：<http://or3.nsysu.edu.tw/files/11-1165-7327.php?Lang=zh-tw>

投稿方式

1. 將報名表 1 份、命名說明表 1 份，郵寄至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 樓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 陳佩芬/陳亮吟小姐 收。
2. 每人限繳 1 組作品，如重複投稿則資格無效。
3. 投稿皆以郵戳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
4. 僅接受指定報名方式提案，其餘提案方式不予受理。

活動獎項與領獎辦法

經本部評選後獲採用者，頒給感謝狀 1 張及獎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
1. 評選後本部將以電話及 mail 方式聯絡得獎者，未獲得獎者恕一律不通知，並暫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至科技部網站。
2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% 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改依規定扣繳 20% 稅率。此外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，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3. 如得獎者為科技部同仁僅能領取感謝狀 1 張，不能領取獎金。
4. 如採用名稱有多人投稿時，則以郵戳第一時間投稿者為得獎者。

注意事項

1. 參加者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應已詳閱並同意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
2. 投稿者資料應全數繳齊，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，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。
3. 投稿者需填寫正確基本資料，以便屆時聯繫得獎者，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視同自動放棄該獎項。
4. 命名內容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項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6. 參加者需尊重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主辦單位有權將獎項從缺。

7. 得獎作品之創作者，需繳交【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（主辦單位另於通知得獎時提供），於通知後7日內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依評分順序遞補得獎者。
8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，為得獎者已同意主辦單位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，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該等資料，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。得獎者並應保證主辦單位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公開播送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、轉授權等資料，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）。主辦單位擁有重製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，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運用之，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稿費及版稅等費用。
9. 所有參賽資料將予以保密，除有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對外公開發賽者名單。
10.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或非人為造成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暫停或取消活動。
11. 主辦單位有隨時終止、停止、刪改、撤銷、取消、延長、或變更本活動辦法、獎項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於本活動相關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